

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主 旨		請攜帶本召集通知書及印章依下列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。			
法令依據	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。			
受 召 集 人	姓 名		性 別		召 集 事 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軍事勤務
	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
	出 生 年月日		國民身分 證 統一編號		
	住 址				
報 到 時 間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
報 到 地 點					
報到時著用服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隊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服	報到時攜帶裝具		
預定解除召集時 間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服勤時間，依勤務分配表為準。			
附 註	<p>1、依民防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民防人員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。違者依民防法第25條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2、依民防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違反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，不參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其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依民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，不參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其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，並予以解編。</p> <p>3、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次召集解除召集時間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</p> <p>4、依本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：</p> <p>(1)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者。</p> <p>(2) 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。</p> <p>(3)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。</p> <p>(4) 結婚者。</p> <p>(5)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者。</p> <p>(6)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者。</p> <p>(7)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。</p> <p>(8) 有其他具體事證，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。</p> <p>5、本召集通知書由各民防團隊長（含民防總隊所屬之指揮官、各大隊（隊）、站長、中隊（隊），或民防團團長，或特種防護團之團長、分團長（大隊長），或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團長）簽署。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及山地義勇警察等大隊（隊）、中隊（隊）另再行由編組機關（構）首長簽署。</p> <p>6、本通知單1式2份，1份交民防人員，1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。</p> <p>7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召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</p>				

民防團隊長		編組機關（構）首長		
（蓋簽字章）		（蓋簽字章）		
填發團 隊	承辦人		聯絡電 話	
簽 收	收受人 簽名處		簽收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